附件

# 中国药科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中国药科大学始建于1936年，原名国立药学专科学校（本科四年制）。1937年迁往汉口，1938年迁往重庆，1946年回迁南京。1950年更名为华东药学专科学校。1952年，齐鲁大学药学系和东吴大学药学专修科并入学校，成立华东药学院。1953年中南卫生专科学校药剂专修科并入学校。1956年更名为南京药学院。1986年与筹建中的南京中药学院合并，成立中国药科大学。1996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00年，学校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教育部管理。2001年江苏省药科学校并入学校。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精业济群’校训，以‘培育药界精英，研发普惠良药，贡献幸福生活’为使命，存心以仁，任事以诚，兴药为民，荣校报国，致力于建设成为药学特色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

1. 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审核学校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办学行为，任免有关负责人，考核、评估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决定学校合并、分立、终止等事项，行使调整配置教育资源等职权。”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持‘学术第一，师生为本，共生共赢’的办学理念，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弘扬传统，与时俱进，科学发展。”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专科教育、继续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可对于卓越学者或者知名社会活动家依法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自主确定教职员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员工比例，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制度，自主评聘教职员工职务、职级，开展内部收入分配。”

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对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国药科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为：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十）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2/3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校党委常委会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中国药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承担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任务，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学校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设立行使监察职能的机构，对校内各单位、教职工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

“学校副校长按各自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二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校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校务会议成员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以及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校长根据会议议题确定。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二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包括学院（部）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院（部）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部）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二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院（部）党委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院长（主任）是学院（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学院（部）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二十六、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二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制订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以及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处理学术纠纷，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八）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二款修改为：“校学术委员会设成员21—31人（奇数），由学校教学和科研岗位上的在编教师中的代表组成，包含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二十八、将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术组织可依照实际情况，于学院（部）设立二级学术组织，根据需要履行其处理有关学术事务的职责。”

二十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

“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三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工会组织。 ”

三十一、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学校发挥校友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意见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 对为学校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校友，学校可依法依规予以相应表彰 。”

三十二、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资产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取得或者形成的其他权益。

“学校对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此外，对条文序号、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